

傷寒防治

治療照護

致病原

傷寒之病原菌為：*Salmonella enterica* serovar Typhi。
副傷寒之主要病原菌為：*Salmonella enterica* serovar Paratyphi A。

傳染方式

食入被患者、帶菌者糞便或尿所污染之食物、飲水而傳染。貝類、水果、蔬菜皆可能遭受汙染成為傳染媒介，而帶菌者在處理食物時，也可能會汙染食品。另外，蒼蠅可能散布病菌於食品中，為傳播媒介之一。

臨床症狀

會出現持續性發燒、頭痛、不適、厭食、腹痛、相對性心律減慢、脾臟腫大、身軀出現紅疹、咳嗽、便秘或腹瀉、淋巴腫大等。傷寒若不治療，可能會造成小腸出血或穿孔。

1. **接觸者**：指與通報病例或確定病例在發病日前之3-60天(副傷寒1-10天)曾經共同暴露於可疑感染源(水或食物)；或於病患可傳染期間，有被糞口途徑感染風險者。
2. **恢復期帶菌者**：傷寒病患發病12個月內，仍有帶菌情形之病患。
3. **慢性帶菌者**：不論先前有無傷寒症狀，急性感染超過12個月後仍可於糞便或尿液檢出傷寒桿菌之病患。
4. **無症狀帶菌者**：無傷寒症狀，但於糞便或尿液驗出傷寒桿菌之病患。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